

附件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牡丹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牡丹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山东山咨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9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山东山咨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注：上述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